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7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因公当天无法主持会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天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 270, 300	99. 9975	5, 100	0. 0025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70,300	99.9975	5,100	0.0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9,800	95.5614	5,100	4.4386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9,800	95.5614	5,100	4.43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第5、6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陈奕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